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5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甲○○欲收養配偶丁○○所育之未成年子女即被收養人丙○○，為此檢附被收養人丙○○出生證明、戶籍謄本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登記證等件影本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認可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文。次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民法第1079條定有明文。末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；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，除依民法第1079條第5項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亦應不予認可：(一)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。(二)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。(三)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，臺灣地

01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6條第1項、第65條亦有明文
02 規定。查本件收養人甲○○為台灣地區人民、被收養人丙○
03 ○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是本件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依前揭規
04 定，自應分別依據我國法律及大陸地區收養法之相關規定審
05 酌之，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，未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且經財團法人
08 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收養契約書、被收養人及其本生父母
09 之身份證明文件、本生父母同意書、收養人之健康檢查報告
10 及在職證明等資料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通知聲請人於2
11 0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收受補正通知後，具狀陳報除收養契
12 約書、收養同意書因廣州公證處寄錯核驗正本而無法補正之
13 外，提出本院通知之其他補正相關資料，有114年1月7日民
14 事陳報狀(一)在可稽。聲請人迄今無法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
15 同意書致本院無從審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
16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7 (二)另查，收養人甲○○已有子女乙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及己
18 ○○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連
19 (一親等)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是依前揭臺灣地區人
20 民收養大陸地區條例規定，收養人既為台灣地區人民且已有
21 子女，縱提出上開補正資料，本件收養聲請亦於法不合，不
22 予認可，併予敘明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4 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